

---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 独立意见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对照核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2、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

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上述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

---

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日**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史国中



马颖

郭辉

2023年3月1日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史占中

---

马颖



---

郭辉

2023年3月1日